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峻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潔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婉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江曉俊律師

　　黃光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春梅

訴訟代理人　曾家貽律師

　　劉彥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2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4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應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